



产品质保书

晶硅太阳能组件质保书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科技”）就晋能科技根据签署的购买协议出售的晶硅光伏组件，晋能科技向组件的原始购买者及其合法继承者提供有限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 10年 或 12年 维修，更换的产品有限质保

晋能所销售的晶体光伏电池组件（以下简称组件）包括出厂所组装的直流连接器和线缆，如果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因材料、工艺或制造问题导致的故障，从质保起始日起（质保起始日：（1）货权交割之日（即到货签收之日）；或（2）产品从工厂发货满3个月之日，采用以上两者中较早的日期起算）120个月（适用表1中的各型号组件）或144个月（适用表2、表3中的各型号组件）内，将免费提供保修。如果光伏组件在材料或组装工艺方面存在缺陷，从销售给终端客户（简称“客户”）之日起的10年（适用表1中的各型号组件）或12年（适用表2、表3中的各型号组件）内，晋能将自行选择，或维修，或更换产品。维修或更换的补救方法应是在有限责任担保下提供的唯一的措施，并不得延长前述的10年或12年的质保期。本质保书没有担保特定的功率输出，有关功率质保参见下文条款2（峰值有限担保）。

注：

正常的使用和维护条件是指产品安装、使用、维护、保管、运输等符合使用说明要求。

表 1

158.75mm及以下尺寸电池片			
JNMP60-XXX (L)	JNMP72-XXX (L)	JNMM60-XXX (L)	JNMM72-XXX (L)
JNGP60-XXX	JNGP72-XXX	JNGM60-XXX	JNGM72-XXX
JNHM60-XXX	JNHM72-XXX	\	\
各型号中“XXX”三位代表相关产品规格书中的功率； 组件型号中含有“L”表示该型号适用于1000V系统电压			

表 2

158.75mm尺寸电池片			
JNMP120-XXX (L)	JNMP144-XXX (L)	\	\
各型号中“XXX”三位代表相关产品规格书中的功率 组件型号中含有“L”表示该型号适用于1000V系统电压			

表 3

166mm及以上尺寸电池片			
JNMM96-XXX (L)	JNMM120-XXX (L)	JNMM132-XXX (L)	JNMM144-XXX (L)
JNBM96-XXX	JNBM120-XXX	JNBM132-XXX	JNBM144-XXX
JNHM144-XXX	JNHM132-XXX	JNHM120-XXX	JNMM108-XXX (L)
JNBM108-XXX	JNMN156-XXX	JNMN144-XXX	JNMN132-XXX
JNMN120-XXX	JNMN108-XXX	JNMN96-XXX	JNBN156-XXX
JNBN144-XXX	JNBN132-XXX	JNBN120-XXX	JNBN108-XXX
JNBN96-XXX	\	\	\
各型号中“XXX”三位代表相关产品规格书中的功率 组件型号中含有“L”表示该型号适用于1000V系统电压			

2. 峰值有限担保

视具体产品，晋能提供自组件发货之日起 25 年或 30 年的功率输出损失保证如下，计算功率输出损失依据组件铭牌上规定出的最小“标准测试条件（STC）下的组件标称功率”（简称标称功率）和实际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的组件功率进行对比：

(1) 针对表 1 中的各个型号组件

A、单玻多晶组件：(i) 第 1 年衰减不超过 2.5%，(ii) 第 2 年至第 25 年平均每年衰减不超过 0.7%，即 25 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不得低于标称功率的 80.7%。

B、单玻单晶组件：(i) 第 1 年衰减不超过 3.0%，(ii) 第 2 年至第 25 年平均每年衰减不超过 0.7%，即 25 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不得低于标称功率的 80.2%。

C、双玻多晶组件：(i) 第 1 年衰减不超过 2.5%，(ii) 第 2 年至第 30 年平均每年衰减不超过 0.5%，即 30 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不得低于标称功率的 83.0%。

D、双玻单晶组件：(i) 第 1 年衰减不超过 3.0%，(ii) 第 2 年至第 30 年平均每年衰减不超过 0.5%，即 30 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不得低于标称功率的 82.5%。

E、超高效异质结单晶组件：(i) 第 1 年衰减不超过 2.5%，(ii) 第 2 年至第 30 年平均每年衰减不超过 0.45%，即 30 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不得低于标称功率的 84.45%。

(2) 针对表 2 中的各个型号组件

A、单玻多晶组件：(i) 第 1 年衰减不超过 2.0%，(ii) 第 2 年至第 25 年平均每年衰减不超过 0.6%，即 25 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不得低于标称功率的 83.6%。

(3) 针对表 3 中的各个型号组件

A、单玻单晶组件：(i) 第 1 年衰减不超过 2.0%，(ii) 第 2 年至第 25 年平均每年衰减不超过 0.55%，即 25 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不得低于标称功率的 84.8%。

B、双玻双面单晶组件：(i) 第 1 年衰减不超过 2.0%，(ii) 第 2 年至第 30 年平均每年衰减不超过 0.45%，即 30 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不得低于标称功率的 84.95%。

C、超高效异质结单晶组件：(i) 第 1 年衰减不超过 2.0%，(ii) 第 2 年至第 30 年平均每年衰减不超过 0.4%，即 30 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不得低于标称功率的 86.4%。

D、高效 N 型 TOPCon 单玻或双玻太阳能组件：(i) 第 1 年衰减不超过 1.0%，(ii) 第 2 年至第 30 年平均每年衰减不超过 0.4%，即 30 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不得低于标称功率的 87.4%。

如果出现任何被晋能证实的超出保证值的功率损失，且晋能确认此功率缺失（晋能保留自主判定权利）是由于材料或工艺的缺陷引起的，晋能将向客户提供额外的光伏组件补偿缺失的功率或更换有缺陷的光伏组件，或者维修或更换上述组件。上述方式由晋能选择。

上述条款 2 中的补偿方式是在有限峰值担保下提供的唯一的补偿方法。

注：

标准测试条件（STC）：(a) AM1.5 的光谱，(b) 1000W/ m² 的照射，(c) 25℃ 的电池温度，并在正确的光照角度下。

当确定组件输出功率时，根据标准 IEC60904，需考虑测试不确定度的影响。

3. 排他性和限制性

A. 按照本有限质保第 4 条概述的组件质保说明，在任何情况下质保要求必须在适用的质保期限内。

B. 有限责任担保不适用于晋能判定为以下情况的光伏组件：

- 误用、滥用、疏忽或意外情况；
- 变更、不当安装或使用；
- 将组件移动或者重新安装于原安装地点之外的其他地点的；
- 从任何未经授权的渠道得到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的经销商、非法渠道、本应用于质保行为的产品、非正品和假冒产品等）；

- 不遵守晋能的用户安装和维护指南；
- 未经晋能认可或授权的维修技术人员维护或修改；
 - 组件周边器材引起的故障；
 - 在特殊的条件或环境，未按照产品的规格和安装手册使用；
 - 非发电目的使用的；
 - 与其他制造商的光伏组件连接，或与晋能不同类型或者不同输出功率规格的组件连接；
 - 交付用户后由于运输存储造成的损坏；
 - 晋能认为天然存在的划痕、色斑、机械磨损、生锈、降解、褪色对发电性能或组件的机械强度没有影响的，而在装运之后发生的；
 - 由于过压、闪电、水灾、火灾、意外损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和未能预料的自然灾害和其他晋能不能控制的影响造成的损害；
 - 晋能及其授权经销渠道尚未收到客户或最终用户应当支付的货款（无论全部或部分货款）；
 - 客户或最终用户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侵犯了晋能或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

C. 有限的责任担保不包括任何光伏组件退货的运输费用，维修或更换的光伏组件的重新装运的费用，或与安装，拆除或重新安装光伏组件相关的费用。

D. 如果光伏组件的类型或序号已被更换，拆除，或难以辨认，质保要求将不能兑现。

E. 晋能对以下事项不承担责任或不负担相关法律责任：

与组件之间有关的任何因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或伤害，包括任何原因产生的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的缺陷、使用或安装原因；

在任何情况下，晋能都不承担因偶然的，间接的责任，而导致使用、利润、收入、生产或特殊的损失；晋能的累计赔偿或其他方式的补偿，不得超过由客户支付的受影响组件的发票金额。

F. 晋能提供的用于质保的额外产品不可用于任何除质保之外的用途。

4. 质保履行

A. 质保要求书面申请应送到（a）销售商，或（b）晋能授权组件经销商，或（c）直接通知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质保要求书面申请必须通过挂号信或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该申请中必须包含组件的产品序列号，并附带产品发票和购买合同副本，且必须声明：“我在此接受并同意，第6条款中关

于通过法律，专家鉴定和仲裁途径主张晶体光伏组件有限保修权利。” 提交通知时，应同时附上销售日期，即指太阳能产品采购的日期的证明以及晋能要求的与质保索赔相关的证据文件或信息。不符合第 4 条 C 款的截止日期且不完整的质保要求申请，将不会被受理。

C.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质保要求申请权利将丧失，a, 客户没有按照第 4 条 A 款中的发现后二十（2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晋能或者经销商，或者在保修期内客户应该已经发现该缺陷并违规使用的；b, 客户在得到合理通知后，没有在六个月内进行法院或仲裁诉讼。

D. 若接收到保修申请时，如果该类型的组件已经不再生产，晋能保留提供另一种类型组件（在尺寸，规格，颜色，或功率上不同）来代替的权利。

E. 修理、更换、或额外的组件交付后既不更换也不延长其保修期。

F. 任何晋能宣布或已经替换下来有缺陷的组件，将成为晋能的财产。有缺陷的产品，应当归还或按照晋能的指示客户自费处理，且不得返工、转售或者重复使用。如果在适合的情况下，客户的经销商或分销商会提供处理质保要求的意见。如果需要进一步的帮助，请客户书面向晋能提出要求。除非预先得到晋能认可，任何光伏组件的退货要求将不被接受。

5. 可分割性

如果该有限担保的一个部分规定或条款，对于人或环境的应用是无效的、无用的或无法实施的，这样的情况将不影响关于有限担保的所有其它的规定、条款或应用，该有限担保的其他部分规定、条文或应用应被视为是可分割的。

6. 可转让性

无论本《有限质保书》中是否有条款与本规定相反，本《有限质保书》是具有独立性和排他性的客户救济，无第三方受益人。在晋能收到全部货款并得到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本《有限质保书》可转让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有限质保书》的转让应当为整体转让而非部分转让。应晋能的要求，经承认的《有限质保书》的受让方应签署接受《有限质保书》的确认协议，且《有限质保书》的转让仅在组件仍在其原始位置时生效。

7. 纠纷



在质保要求存在纠纷的情况下，晋能指定的一流的国际检测机构 Fraunhofer ISE 或 TÜV 参与判断。所有费用及开支由败诉方承担，除非另有声明。若第三方无法做出判断的，所有费用及开支由主张方承担。

本质保书的最终解释权归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